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32号

罪犯郑一冰，男，汉族，1982年9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闽0322刑初1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一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已退出）。刑期自2021年12月7日起至2023年12月4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一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1122.5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8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一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一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一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33号

罪犯苏华章，男，汉族，1981年9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曾于2001年3月12日因犯盗窃罪被永春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于2002年7月3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16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华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9月6日作出（2021）闽05刑终1号刑事判决，撤销一审法院的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苏华章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9月23日起至2024年3月22日止。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华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0月至2023年2月累计获157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华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华章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苏华章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34号

罪犯杨仕军，男，苗族，1989年1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2月7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1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仕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8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5月20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2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12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闽刑执字第742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354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017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起至2034年11月18日止。于2019年8月30日送达。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仕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128.5分，合计获得6579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569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667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767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0288.11元，月均消费441.0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5.16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仕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仕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仕军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35号

罪犯王玉聪，男，彝族，1994年1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9日作出（2016）闽03刑初5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玉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个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27752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242728.8元承担连带责任。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31日作出（2017）闽刑终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4月24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379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41年10月21日止。于2019年11月4日送达。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玉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93.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048分，合计获得6641.5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得5143.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9320.86元，月均消费420.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42.28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玉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立功/重大立功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玉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玉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36号

罪犯叶海鑫，男，汉族，1998年3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8日作出(2017)闽0212刑初8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海鑫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543563.12元。2018年2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40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1日起至2026年12月10日止。于2020年6月30日送达。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叶海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1.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15.5分，合计获得5046.9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3月，获得4075.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4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400元，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866.25元，月均消费374.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98.63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叶海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海鑫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叶海鑫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37号

罪犯林海滨，男，汉族，1984年2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12日作出（2014）安刑初字第9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海滨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款人民币3035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5月11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3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5年6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735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6日起至2024年3月5日止。于2019年7月9日送达。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海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8.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328.9分，合计获得6607.6分，表扬11次。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3年3月，获得5781.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5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167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80元，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8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615.4元，月均消费366.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63.01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海滨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海滨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海滨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38号

罪犯李忠轩，男，汉族，1977年3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州市达州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15年9月10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于2015年11月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 （2020）闽0304刑初6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8日起至2030年12月7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李忠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2454分，获得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1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忠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轩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忠轩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39号

罪犯张朝金，男，汉族，1987年2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霄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日作出(2017)闽0681刑初3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金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4日作出（2017）闽06刑终2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5日起至2028年12月3日止。2017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222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张朝金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5日起至2028年9月3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朝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866分，合计获得4946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获得432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5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55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316.04元，月均消费290.1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6.78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朝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金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朝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40号

罪犯邹文彬，男，汉族，1988年12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丰城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2019)闽0203刑初63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文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2569576元。刑期自2019年1月6日起至2032年4月5日止。2019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邹文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分4688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7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2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291.8元，月均消费348.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5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邹文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文彬予以减刑五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邹文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41号

罪犯周继凡，男，汉族，1967年2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梁平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30日作出(2013)榕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继凡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因该犯及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6月19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149号刑事判决，驳回周继凡的上诉，撤销原审对周继凡的定罪部分，以上诉人周继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刑期自2012年9月15日起至2027年9月14日止。2014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4月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05刑更278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周继凡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4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闽05刑更219号刑事裁定，对罪犯周继凡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15日起至2027年2月14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继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27分，合计获得467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获得4064.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8次，累计扣107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3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940.89元，月均消费331.8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55.77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继凡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继凡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继凡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42号

罪犯何裕金，男，汉族，1971年8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潭县，捕前系无业。曾因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被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于2006年4月1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1月24日作出(2008)榕刑初字第1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裕金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8月17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5号刑事判决，驳回该犯的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9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0月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645号刑事裁定书，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3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32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69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57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9日起至2028年7月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裕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926分，合计获得6437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得5455.5分。考核期内累计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5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7187.58元，月均消费390.6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4.9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裕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裕金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裕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颜振森，男，汉族，1987年9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6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振森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42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止。2020年1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12月1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颜振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3898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39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395元，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995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506.2元，月均消费250.1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58.57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振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振森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振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84号

罪犯李胜飞，男，汉族，1973年11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6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胜飞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起至2027年7月14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胜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2490.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7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896.02元，月均消费188.31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99.93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胜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胜飞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胜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85号

罪犯尚卫，男，汉族，1983年1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充市，捕前系农民。曾于2006年1月10日因犯抢夺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2006年5月29日刑满释放；于2007年9月18日因犯抢夺罪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08年2月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尚卫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退赔共计673881.11元。2010年8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9月1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71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2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2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0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3年9月10日起至2032年3月9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尚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740分，合计获得391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获得324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8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238.53元，月均消费365.09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89.89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尚卫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尚卫予以减刑三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尚卫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87号

罪犯曾志坚，男，汉族，1980年11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4月15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3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志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03011.2元，并对赔偿总额人民币503764元承担连带责任。宣判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23日作出(2016)闽刑核22530550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莆刑初字第38号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曾志坚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死缓考验期自2016年9月9日起至2018年9月8日止。2016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112号刑事裁定，将其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9年5月23日送达。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曾志坚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一轮提请考核期2016年9月至2018年9月获得考核分1977分，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8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分581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7788分，累计获得表扬11次，物质奖励1次。无期徒刑服刑期间2018年10月至2023年3月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7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元。该犯无期期间2018年10月至2023年3月消费人民币17442.8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23.0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16.68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志坚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志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志坚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88号

罪犯陈敏，男，汉族，1986年10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闽侯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10年11月10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于2011年5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2）榕刑初字第25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被告人陈敏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495元；扣押在案的人民币1672元及手机一部返还被害人家属；继续追缴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家属。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8月1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210号刑事判决，维持原一审判决对被告人陈敏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亲属的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陈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对上诉人陈敏限制减刑。死缓考验期自2013年8月29日起至2015年8月28日止。2013年9月12日交付福建省建阳监狱执行刑罚，2018年8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3月21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9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2016年4月7日送达。2022年3月2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刑更9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不予减刑，于2022年4月15日送达。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敏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一轮提请考核期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获得考核分1730分，无期徒刑期间2015年9月至2023年3月，获得考核分895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10685分，累计获得表扬16次，物质奖励1次。无期徒刑期间2015年9月至2023年3月，累计违规10次，累计扣111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限制减刑罪犯，属于特定从严对象。

原二审审理期间，附带民事赔偿经调解已达成协议并支付赔偿款，得到被害人亲属的谅解。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敏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在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敏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89号

罪犯林国宾，男，汉族，1974年8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个体经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8日作出（2018）闽0211刑初10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宾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3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2刑终639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判对上诉人林国宾的刑事判决。刑期自2018年4月3日起至2025年10月2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国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2664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30000元。

该犯系涉恶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国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宾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国宾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郭晓辉，男，汉族，1983年1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9日作出（2015）安刑初字第3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晓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0元；犯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41000元，继续追缴郭晓辉等五名被告人违法所得款人民币587751.85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1月29日作出（2015）泉刑终字第1141号刑事裁定，维持一审追缴违法所得款的判决部分，改判上诉人郭晓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1000元。2016年2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688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五个月。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28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5月9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晓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4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60分，合计获得320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获得223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累计缴纳人民币286808元（其中个人已缴纳161251元，同案已缴纳人民币125557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向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371.4元，月均消费206.5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128.38元。

该犯系金融类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晓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晓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晓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81号

罪犯蔡明杰，男，汉族，1964年10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16日作出（2019）闽02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明杰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93万元。刑期自2018年10月26日起至2028年10月25日止。2019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蔡明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0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4281分，表扬7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 12119.67元，月均消费295.6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03.52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明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明杰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明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陈黎明，男，汉族，1976年4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个体工商户。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4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96号刑事判决，撤销该院（2006）厦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书中对被告人陈黎明宣告缓刑的部分；认定被告人陈黎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与前犯窝藏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责令被告人陈黎明等9人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986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10月14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5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11月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90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6年3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18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7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6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2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8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1月19日起至2029年5月18日止，于2020年12月18日送达。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黎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97.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33.5分，合计获得4531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344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黎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黎明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黎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黄振发，男，汉族，1964年8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建筑商。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7月29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振发犯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全部，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65100元。2009年9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62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11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59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0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4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29日起至2029年12月28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振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5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685.5分，合计获得6144.5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19年5月至2023年3月，获得52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56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41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5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812.04元，月均消费329.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4.54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振发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振发予以减刑五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振发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林嘉新，男，汉族，1966年12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0年9月7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原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05年10月6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2018）闽0203刑初9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嘉新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8年4月14日起至2027年4月13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66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嘉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2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923分，合计获得2045分，表扬1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137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嘉新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嘉新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嘉新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林健，男，汉族，1991年2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毕节市，捕前系务工。曾于2008年12月26日因犯抢劫罪被惠安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于2010年2月28日刑满释放，犯罪时未满18周岁。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5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2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强制猥亵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1000元；责令其及同案共同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继续追缴其及同案的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刑期自2012年2月7日起至2030年2月6日止。2012年12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63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6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42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7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于2021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2月7日起至2027年9月6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3.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349.8分，合计获得3703.6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获得2434.8分。考核期内无发生违规。

该犯系数罪并罚、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累计缴纳人民币51900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83号

罪犯田应祥，男，汉族，1978年10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普定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8日作出（2017）闽0211刑初10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应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12月9日止。2018年6月25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6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9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田应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8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57分，合计获得4146.5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得343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田应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应祥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应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王森，男，汉族，1986年5月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吉林省抚松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11日作出(2019)闽0305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森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19日作出(2021)闽03刑终1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1月6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王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2154.8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247.68元，月均消费238.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42.46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82号

罪犯晏昊，男，汉族，1992年10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芦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7日作出（2019）闽02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晏昊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5128332.76元，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存款及现金共计人民币1602794.73元用于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6月12日作出（2020）闽刑终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9月18日起至2032年3月17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晏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3132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614794.73元，其中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存款及现金共计人民币1602794.73元用于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含该犯被冻结扣押的存款和现金人民币918992.97元），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447.4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7.98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38.02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晏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晏昊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晏昊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杨祥康，男，汉族，1963年6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柘荣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3年9月3日因犯合同诈骗罪被福建省建阳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于2006年5月27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8日作出（2017）闽0213刑初5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祥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个人退赔款人民币2007012.5元。刑期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28年7月24日止。2018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因涉嫌合同诈骗罪，服刑期间2018年11月23日被浙江省苍南县公安局解回，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9作出（2019）浙0327刑初10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祥康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与原犯合同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80000元，责令及其同案共同退赔犯罪所得，其中杨祥康为人民币2776550元。刑期自2017年1月25日起至2033年1月24日止。2020年1月9日收监执行。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祥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346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发生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651.14元，月均消费280.2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62.75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祥康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祥康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祥康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赵敬跃，男，汉族，1956年11月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2月23日作出（2008）厦刑初字第1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敬跃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责令被告人赵敬跃等二人共同退赔人民币9139元，责令被告人赵敬跃个人退赔人民币73554元；被告人赵敬跃等二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553738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8月19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243号刑事判决，维持一审责令被告人赵敬跃赔偿经济损失的判决，改判上诉人赵敬跃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09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闽刑执字第94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2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74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1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2020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7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9日起至2032年10月18日止，于2020年1月19日送达。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赵敬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0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131分，合计获得5635.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3年3月，获得460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32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9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008.76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68.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1.08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赵敬跃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敬跃予以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敬跃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73号

 罪犯蔡鸣辉，男，汉族，1984年10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9日作出(2020)闽0623刑初3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鸣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19日作出（2020）闽06刑终31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1月14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蔡鸣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2595.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蔡鸣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鸣辉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鸣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80号

 罪犯陈炳锋，男，汉族，1993年8月2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2017)闽0583刑初5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炳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9月11日作出(2017)闽05刑终1060号刑事判决书，一、维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7)闽0583刑初550号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即对被告人陈炳锋的定罪量刑判决；二、维持南安市人民法院(2017)闽0583刑初550号刑事判决第四项，即对扣押的人民4800元按比例发还被害人及没收手机、电脑、银行卡等作案工具的判决；三、继续追缴上诉人陈炳锋等上诉人的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473072元。刑期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26年8月7日止。2017年10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66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2020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8月8日起至2026年3月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炳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8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635分，合计获得4815.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得378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696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496元，向南安市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624.38元，月均消费274.9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8.2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炳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炳锋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陈炳锋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55号

罪犯陈金安，男，汉族，1989年9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安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9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3月7日作出(2022)闽05刑终3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7月13日起至2023年10月12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陈金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920分，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900元；其中本次向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900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陈金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金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79号

 罪犯邓侠，男，汉族，1992年5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捕前系无业。犯罪时未满十八岁。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6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侠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18174元，并对总额人民币590867.6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3月8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1年4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3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 12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第141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三个月。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第41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于2020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3月24日起至2033年3月23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邓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3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534.5分，合计获得4588.8分，表扬6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3月，获得4104.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3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9254元(其中判决前缴交人民币12754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365.14元，月均消费334.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90.35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邓侠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侠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邓侠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56号

罪犯丁东林，男，汉族，1989年11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巫溪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3日作出（2020）闽0302刑初6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东林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三万元，继续追缴该犯及同案人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二万七千四百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6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丁东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2723.1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其中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2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2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297.35元，月均消费280.6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2.05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丁东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东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丁东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54号

罪犯段青林，男，汉族，1994年1月2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10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青林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5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500元，继续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9177元。刑期自2021年2月25日起至2024年2月24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段青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1213.4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677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8677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段青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青林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段青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46号

罪犯方源辉，男，汉族，1998年12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源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已缴交），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零五十五元（扣押款予以抵扣），被告人用于犯罪的资金人民币二万七千零三十五元（扣押款三万五千零九十元扣除违法所得后余款）予以没收。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06刑终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2月7日起至2024年1月3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方源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1996.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2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3055元，判决前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方源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源辉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源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51号

罪犯郭振华，男，回族，1982年1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9年10月9日因犯敲诈勒索罪被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于2013年1月23日因聚众斗殴罪被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于2017年7月24日因贩卖毒品罪被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7年9月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9日作出（2018）闽0302刑初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振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15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1月28日作出（2019）闽03刑终49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刑期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2027年3月25日止。2019年2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3月26日起至2026年8月2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郭振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7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29.5分，合计获得3001.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得191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1250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郭振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振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振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70号

罪犯何文泉，男，汉族，1986年6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厦门市荣加兴纸业有限公司员工。曾于2010年7月12日因犯挪用资金罪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缓刑期间又犯罪。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5日作出（2015）集刑初字第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文泉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撤销原判挪用资金罪的缓刑决定，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责令被告人何文泉退赔被害单位经济损失人民币1020043.32元。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起至2024年5月13日止。2015年2月1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66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于2019年6月5日送达；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5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裁定不予减刑，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6月12日起至2023年12月13日止。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文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700.5分，合计获得6054.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19年7月至2023年3月，获得5300.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累计扣8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695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795元，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2847.18元，月均消费262.1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5.24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文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文泉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文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50号

罪犯何政修，男，汉族，1976年4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嘉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9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1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政修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4日作出(2014)闽刑复字第9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2014年5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7月2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542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358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9年11月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0月22日起至2044年10月2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何政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44.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6040分，合计获得6584.5分，表扬10次。间隔期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得516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5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5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0266.48元，月均消费431.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036.73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何政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政修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何政修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52号

罪犯洪坚勇，男，汉族，1977年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职工。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8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坚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人民币5000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93429元。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8月28日作出（2009）闽刑复字第42号刑事裁定，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厦刑初字第6号对被告人洪坚勇的刑事判决。2009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闽刑执字第947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4年11月19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565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85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2月6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732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19年12月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11月19日起至2033年5月18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洪坚勇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7.2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033.6分，合计获得5090.8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4589.2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4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26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451.93元，月均消费266.3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 11928.58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十年以上、数罪其中两罪十年以上、数罪判罚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坚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坚勇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坚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45号

罪犯洪顺明，男，汉族，1977年11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医生。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闽06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顺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33年7月17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洪顺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288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洪顺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顺明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顺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61号

罪犯黄东骏，男，汉族，1985年6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南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2017）闽05刑初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东骏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7月27日作出（2018）闽刑终10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12月2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467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现刑期自2016年12月3日起至2025年8月2日止。现属普管级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东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2.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得2853分，合计获得2955.9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得1812.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23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7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737.09元，月均消费280.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63.53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东骏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东骏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东骏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黄剑钊，男，瑶族，1974年10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捕前系农民。曾于1992年9月10日因犯抢劫罪被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马山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24日作出(2013)马刑重字第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剑钊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为有期徒刑十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5年4月28日作出（2015）南市刑一终字第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1月6日起至2024年11月5日止。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5月7日交付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执行刑罚，于2018年12月19日调入福建省泉州监狱服刑。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0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19年12月6日送达。现刑期自2011年1月6日起至2024年4月5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剑钊在服刑期间表现如下：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490分，合计获得4529分，表扬7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2年9月，获得387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9000元。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484.66元，月均消费345.7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71.53元。

该犯系三类（涉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2年12月2日至2022年12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剑钊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剑钊予以减刑四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剑钊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5月29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黄玉江，男，汉族，1990年1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8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玉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471335.72元。刑期自2009年10月9日起。2009年10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

2012年8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421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6月17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88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一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9月30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966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1月3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83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2年8月8日起至2028年5月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黄玉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79.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163分，合计获得5542.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3年2月，获得4678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2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3400元，同案缴纳赔偿款人民币8503.99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账户法院缴纳人民币108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6622.8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395.78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10.01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黄玉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玉江予以减刑五个半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玉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63号

罪犯李帮前，男，汉族，1973年7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捕前系农民。曾于2006年12月1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于2007年1月2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8日作出（2009）榕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帮前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经再审审理，于2013年7月12日作出（2013）榕刑再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撤销（2009）榕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帮前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2009年11月1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4年3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闽刑执字第17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98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1年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4年3月24日起至2032年2月2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李帮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00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88分，合计获得308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1年2月起至2023年3月，获得2536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李帮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帮前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帮前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29号

罪犯林宝清，男，汉族，1979年01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23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宝清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10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12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5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7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宝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2878.3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该犯服刑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45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45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68.8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2.9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04.35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宝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宝清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宝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76号

 罪犯林恩源，男，汉族，1972年12月1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捕前系农民。曾于1992年因犯盗窃罪被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1995年4月10日刑满释放，有前科。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2日作出(2009)三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恩源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继续追缴被告人林恩源未退出的赃款。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7月12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514号刑事判决，一、维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三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二、四、五、六、七项。二、撤销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三刑初字第1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三项，即撤销对上诉人林恩源的刑事判决。三、上诉人林恩源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三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四、对上诉人林恩源限制减刑。2011年8月3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1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930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45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于2019年12月18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44年12月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恩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093分，合计获得5128.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458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1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4337.4元，月均消费325.8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4.4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限制减刑），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恩源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恩源予以减刑一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林恩源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66号

罪犯林加同，男，汉族，1972年5月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渔民。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5日作出（2010）榕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加同犯走私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元；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24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10年5月18日起至2012年5月17日止。2010年6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73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不变；2015年10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734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4月4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329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9日，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64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9月9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6日起至2033年1月15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加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3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009.8分，合计获得4540.3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获得3354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13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422.66元，月均消费269.2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9.92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加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加同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加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林俊义，男，汉族，1983年11月1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俊义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因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闽06刑终5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月9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俊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1551.9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1000元；其中判决前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452.22元，月均消费296.81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2.94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俊义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俊义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俊义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49号

罪犯林元明，男，汉族，1976年5月1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务工。曾于1999年4月21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于2003年12月刑满释放；于2006年4月2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6年9月30日刑满释放;于2010年8月19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于2013年9月3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闽0526刑初2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元明犯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2018）闽05刑终3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6月8日起至2027年12月7日止。2018年9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87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6月8日起至2027年6月7日止。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元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90.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893.5分，合计获得3284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获得227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0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元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元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元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78号

 罪犯林丈钦，男，汉族，1975年9月2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台东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4月17日因犯走私制毒物品罪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于2008年3月2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4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丈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6月12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14号刑事裁定，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厦刑初字第91号刑事判决，发回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2日作出(2011)厦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丈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4月19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1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2年5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6月2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 35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2017年1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35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258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四个月,2020年4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6月26日起至2033年3月25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丈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48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167.1分，合计获得5615.1分，表扬9次。间隔期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获得4497.1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45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3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3454.89元，月均消费34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11.55元。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丈钦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丈钦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丈钦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71号

罪犯林志清，男，汉族，1971年10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阳市，捕前系创之美（厦门）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刑0203刑初1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清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刑期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24年4月14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林志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8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3141.6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6次，累计扣97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已执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林志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清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77号

 罪犯秦晓君，男，汉族，1986年8月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平昌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6年2月20日因犯抢劫罪被汕头市潮阳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于2007年3月27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7日作出(2017)闽0322刑初1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晓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责令被告人秦晓君连带退赔给被害人人民币855361元。2017年4月10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36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五个月，2020年6月5日送达。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2日起至2028年6月1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秦晓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31.4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926.6分，合计获得5258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7月至2023年3月，获得4369.1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9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元，向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653.09元，月均消费227.7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0.91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秦晓君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晓君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秦晓君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75号

 罪犯苏立静，男，汉族，1999年11月21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2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7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立静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苏立静违法所得人民币60600元。刑期自2021年4月12日起至2023年10月11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苏立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1489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80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8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420.13元，月均消费294.6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82.13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苏立静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立静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罪犯苏立静卷宗壹份

 2、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64号

罪犯涂贵水，男，汉族，1958年3月1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营煤矿。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贵水犯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附加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60108.1元，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闽05刑终8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涂贵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2432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3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90108.1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90108.1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涂贵水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贵水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涂贵水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涂佐文，男，汉族，1998年1月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9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佐文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违法所得。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6月21日作出（2021）闽06刑终2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6月23日起至2024年1月22日止。2021年8月18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涂佐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1750.1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4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00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434.19元，月均消费233.38元（不包括购买药品、报刊书籍费用），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42.89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涂佐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涂佐文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涂佐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王龙生，男，汉族，1966年12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东山县，捕前系福建省东山县公安局副局长（正科级）。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9日作出（2018）闽060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龙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已缴交）；被告人王龙生受贿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被告人王龙生等四人非法采矿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10101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10日作出（2019）闽06刑终189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以及涉案财物的处理部分。刑期自2018年8月4日起至2023年11月3日止。2020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268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71010元，其中判决宣告前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371010元（含同案犯缴纳违法所得款），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刑法修正案（九）》实施后被判处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王龙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龙生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龙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65号

罪犯吴承斌，男，汉族，1990年9月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3月19日作出（2012）泉刑初字第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承斌犯强奸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责令退赔各被害人经济损失。刑期自2012年4月6日起。2012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2月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848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8年6月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51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20年11月1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77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于2020年11月1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5年12月4日起至2034年9月3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吴承斌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4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4167分，合计获得4208.5分，评定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0年12月至2023年3月，获得3426.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00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7255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承斌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承斌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承斌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68号

罪犯吴三河，男，汉族，1986年12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三河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9月27日作出（2021）闽06刑终5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9日止。2021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吴三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1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1589.9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40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4639.14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9.9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97.13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吴三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三河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吴三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67号

罪犯许伟强，男，汉族，1989年3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3日作出（2016）闽06刑初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伟强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4月28日作出（2016）闽刑终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7年6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刑更44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自2019年12月6日起至2041年12月5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许伟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52.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698分，合计获得5950.5分，表扬9次。间隔期2020年2月至2023年3月，获得4818.5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00元，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8271.97元，月均消费415.2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81.73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伟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伟强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伟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31号

罪犯许文来，男，汉族，1992年2月2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2020）闽0603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文来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元；被告人许文来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3月22日作出（2021）闽06刑终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10月29日起至2025年10月28日止。2021年5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通管理级罪犯。

罪犯许文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2191.4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7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该犯服刑期间已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027.3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3.9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65.03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许文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文来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许文来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47号

罪犯严彬彬，男，汉族，1989年11月1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日作出（2017）闽0603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彬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16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773号刑事判决，撤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2017）闽0603刑初202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严彬彬宣告缓刑五年的执行部分。以被告人严彬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前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00000元。刑期自2019年10月2日起至2027年9月20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严彬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7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3962.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00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00000元，向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0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9225.97元，月均消费288.3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433.91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严彬彬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彬彬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彬彬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严林聪，男，汉族，2000年2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云南省罗平县，捕前系务工。系涉恶犯，未成年犯罪。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月22日作出(2019)闽0212刑初3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林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被告人严林聪等二名被告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两名原告人经济损失共人民币316263.2元。现刑期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4月22日止。2020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严林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0年5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896.5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分40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42600元（法院回函体现家属缴交82000元及其他被告人缴交6万元与其中一原告人的赔偿款174529.61元达成和解 ，履行完毕）；其中本次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6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507.54元，月均消费338.4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62.34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严林聪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林聪予以减刑六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林聪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57号

罪犯严志华，男，土家族，1989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0日作出（2015）集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志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10月22日止。2015年4月27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05刑更87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七个月， 2020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187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23日起至2024年6月22日止。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严志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31.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5183.5分，合计获得5215分，表扬8次。间隔期2020年2月起至2023年3月止，获得4516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35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刑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0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严志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志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严志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颜志强，男，汉族，1989年7月1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7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志强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元，共同退赔相关被害人、被害单位人民币18万元，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9年3月27日作出（2019）闽02刑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2019年5月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12月2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830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六个月，于2021年12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自2018年4月1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颜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96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117分，合计获得2413分，表扬4次。间隔期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获得157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50000元。

该犯系涉黑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颜志强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志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颜志强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48号

罪犯杨飞勇，男，汉族，1982年11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12日作出（2013）漳刑初字第57号刑事判决。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3月3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435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8日作出（2014）漳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飞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毒资人民币38823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5日作出（2015）闽刑复字第3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死缓考验期2015年5月6日起至2017年5月5日止。2015年5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9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刑更162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469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45年12月27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杨飞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279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826分，合计获得4105分，累获表扬6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获得320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48013.4元；其中作案工具拍卖款人民币573.4元，毒资人民币38440元上缴国库，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48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547.45元，月均消费243.4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66.38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杨飞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飞勇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杨飞勇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72号

罪犯余小明，男，汉族，1994年8月5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7日作出（2015）融刑初第14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明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未执行）；福建省福清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融0181刑初1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小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与原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18日作出（2016）闽01刑终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5年07月12日起至2029年07月11日止。2016年1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525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03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7月12日起至2028年4月11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余小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037分，合计获得3088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获得2287分。考核期内无任何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余小明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小明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余小明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74号

 罪犯曾石女，男，汉族，1969年12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瑞金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2018)闽0211刑初8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石女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2018年10月2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因漏罪被押回重审。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9日作出（2020）粤5202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石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总和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2022）粤52刑终186号刑事判决书，一、维持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2020）粤5202刑初143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曾石女的定罪部分；二、撤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2020）粤5202刑初143号刑事判决对上诉人曾石女的量刑部分；三、上诉人曾石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总和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已缴纳）。刑期自2018年3月2日起至2035年3月1日，于2021年2月3日收监。2021年2月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曾石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2842.4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3次，累计扣2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已交清。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曾石女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石女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曾石女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43号

罪犯张芳榜，男，汉族，1991年5月2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6日作出（2021）闽0525刑初3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芳榜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刑期自2021年3月15日起至2024年3月14日止。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芳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1283.3分，表扬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7500元，已缴清。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芳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芳榜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芳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69号

罪犯张结良，男，汉族，1983年6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30日作出（2018）闽0205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结良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刑期自2017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11月3日止。2018年10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97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1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自2017年11月4日起至2026年5月3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张结良在服刑期间，虽有严重违规，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1815分，合计获得1816分，表扬2次，不予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获得137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5分（其中严重违规1次）。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结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结良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结良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44号

罪犯张旭，男，汉族，1986年5月17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云霄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2021）闽068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旭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2021）闽06刑终5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0月26日起至2024年1月10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罪犯。

罪犯张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2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1507.8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10500元；其中本次向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10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789.18元，月均消费252.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76.05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旭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旭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旭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62号

罪犯张炎东，男，汉族，1992年10月22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1日作出（2019）闽0602刑初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炎东犯诈骗罪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10月30日作出（2020）闽06刑终411号刑事判决，维持原审判决对被告人张炎东定罪部分、主刑量刑部分的判决，撤销原审判决对被告人张炎东并处罚金刑的判决，以上诉人张炎东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9年5月14日起至2027年1月13日止。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普管级罪犯。

罪犯张炎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本次考核期2021年1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2703.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0000元，财产性判项已全部缴清。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张炎东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炎东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炎东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郑国伟，男，汉族，1983年9月26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0日作出（2021）闽0303刑初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国伟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被告人郑国伟向公安机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由扣押机关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20日作出（2021）闽03刑终221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被告人郑国伟的判决部分。刑期自2020年8月26日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2021年6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国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6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1846.2分，表扬1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1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元，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该犯向公安机关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服刑期间累计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国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国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国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53号

罪犯郑鹭锋，男，汉族，1974年12月8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00年8月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2年7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5年12月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于2009年1月5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系累犯。

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30日作出（2014）三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鹭锋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12月5日作出（2014）闽刑终字第2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死缓考验期自2014年12月23日起至2016年12月22日止。2015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25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刑更2号刑事裁定，将该犯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0年12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刑更446号刑事裁定，将该犯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1年1月26日送达。现刑期自2020年12月28日起至2045年12月27日止。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鹭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5.5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3168分，合计获得3273.5分，表扬5次。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3月，获得2733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25分（无严重违规）。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罪犯，属于特定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幅度扣减一个月。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6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847.16元，月均消费285.3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5.15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鹭锋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鹭锋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鹭锋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60号

罪犯郑荣帅，男，汉族，1991年4月14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尤溪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8）闽0206刑初5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荣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3年10月23日止。2019年12月13日交付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郑荣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19年12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得4373.2分，表扬6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1800元；其中本次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交人民币30400元，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人民币14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709.65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74.6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8.76元。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郑荣帅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荣帅予以减刑二个半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荣帅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58号

罪犯周非，男，汉族，1987年7月3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8日作出（2012）丰刑初字第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非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七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刑期自2011年8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12日止。2013年1月3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0月2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泉刑执字第1623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7年8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 ）闽05刑更65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19年5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05刑更411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闽05刑更272号刑事裁定书，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8月13日起至2023年9月12日止。现属宽管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558.7分，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978分，合计获得3536.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3年3月，获得2110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4次，累计扣33分（无严重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非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非予以减刑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一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非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3）闽泉狱减字第459号

罪犯周仕茂，男，汉族，1994年8月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台湾省新北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9日作出（2019）闽0503刑初2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仕茂犯非法运输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4月23日作出（2020）闽05刑终1208号刑事判决，撤销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2019）闽0503刑初282号刑事判决第二、三、四项，即对被告人周仕茂、杨沛文、钟永荣的定罪量刑之判决；上诉人周仕茂犯走私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2026年3月26日止。2021年7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现属宽管级管理级罪犯。

罪犯周仕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该犯自入监以来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累计获2050.1分，表扬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交清。

本案于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周仕茂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仕茂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周仕茂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3年6月26日